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资产重组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最终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资产重组预案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进行资产重组，拟采用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性港口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8月24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于8月26日披露了重组信息。9月6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对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和调整，于9月8日披露了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二、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拟置入资产的资产瑕疵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存在部分资产瑕疵问题（详见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截至目前, 钦州港大榄坪 7#、8#泊位已取得岸线使用批复; 防城港东湾 406#-407#泊位已取得经营许可证; 防城港 20 万吨码头的 3 处房产补办房产证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2、审计基准日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告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均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规定, 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 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 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因此, 为保证本次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 客观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结构和经营状况, 公司将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不变, 仍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

3、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1) 相关审计、评估的具体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积极推进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 目前已进入中介机构各自的内部审核阶段;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进行相关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 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正

在研究和落实。

（2）有关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状况。公司已与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3）有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以及获得反馈的情况。待中介机构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公告、审批程序。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重组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最终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